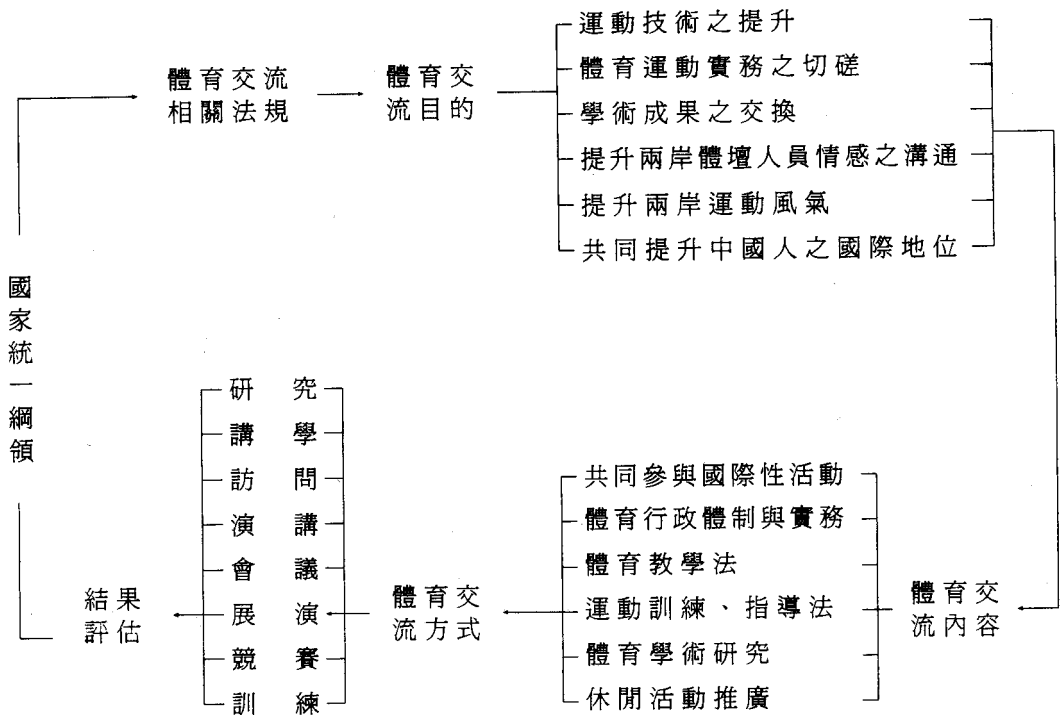


由表 1 2 - 1 所測結果可知，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意見頗為紛歧，然大致上可歸納為兩點：1、對允許中共旗歌出現比賽會場，而我只能使用會旗、會歌一事，不能接受（或不同意）者之比例略高於能接受（或同意）者。2、對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一事，多數的民眾能同意，避免因旗、歌之問題而阻礙了雙方目前交流之目的。然此調查必須不斷加以進行，以不斷的追蹤民意。

五、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

本文以為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可以下列流程圖示之（侯致遠，民 8 2）：



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檢討與評估

127-165

一、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

有鑑於兩岸因交流層面之不斷擴大，衍生出所謂的「政策走在法律之前，民間走在政府之前」兩岸交流之發展十分迅速，這可由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不斷協調與溝通看出，而我國施政政策，由民國八十二年積極的為

重返聯合國而宣傳與活動，這展示我政府尋求國際應有地位之決心，也表明中

共在國際舞台上遏殺我國家主權活動空間之霸權心態。因此，現行法規條文中凡較不能配合國家當前政策者即應予修訂，不使之成為前進之絆腳石。

二、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對等原則—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

由歷史之觀點看兩岸在國際奧會之爭，可看出兩岸在國際政治舞台之實力消長，分別關係著兩岸在國際奧會之權益。因此有鑑於中共企圖在國際舞台中，矮化我具主權之政治實體，使我為其統轄之一部份，是故，如何凸顯我國在國際舞台上應有之「平等地位」與「合法權益」至為重要。就國際體壇而言，本文以為在現階段，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（如比照其它會員國之模式，以國旗、國歌代表會旗、會歌），是為建立兩岸體育「平等」交流之長久之計。再者，藉著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之規範，確保我國之應有地位，不至被中共蓄意破壞。此外，藉著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在國際政治與商業方面之影響力，也能夠直接或間接的從民間的國際體育交流，促進我國之實質外交與增加商業流通之機會，厚植我國之國際實力，更能化解中共之威脅。固然我國若積極爭取在國際奧會等組織之應有地位，必遭中共之強力反對與阻撓，恰可反應中共對我不友善、霸權心態，面對此種情勢，本文認為不斷的努力是邁向成功的道路。

三、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互惠原則—直接接觸的合作與國際性的合作

(一)兩岸直接接觸的合作

兩岸在體育、運動推展之經驗與成果上，各有獨到之處。例如中共在運動員之培訓、中國傳統武術之現代化、體育學術研究等方面，而我在全民體育之推展、學校體育之提倡、企業對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之贊助等方面，各擅所長。因此，兩岸體壇面對面之接觸與交流，如透過研討會、觀摩、師資互訪等手段，當可增進雙方之水準。

(二)兩岸體育交流可採動、靜態並行之多元化方式

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，依有關法規之規定，可有多元、多樣之方式。然大致而言，以動態之活動較能吸引大眾傳播媒介與一般大眾之注意，然動態之活動仍有相當之部份被忽略，如「具普及性的民俗體育活動」與「少數民族傳統體育活動」等。而靜態之交流活動，如依「大陸保存之古物來臺展覽」與允許「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」等法規之規定，即容許諸

如「大陸體育文物之展覽」、「大陸少數民族傳統體育研習」等活動在台舉行，這些靜態活動因其內省性、美藝性、文化性較強，對體育活動之深層了解或有較多之助益，或也可豐實體育專業人員之學理涵養。

(三)兩岸的國際性合作

兩岸體育交流除了雙向之交流外，我國也宜將兩岸體育交流置於國際性的觀點。理由在於目前國際性的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其影響力常規範各國之體育與運動事務之推展，甚且勢力強大之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常連帶著政治與經濟之勢力或利益，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.O.C.）、國際足球總會與國際田徑總會等會員國眾多之組織。在傳統上西方國家佔優勢之國際體壇，兩岸體育單位與人員宜相互合作，擺脫過去五十至七十年代相互對抗之心態。

四、我政府秉持「兩岸體育交流」與「國際體育交流」並重之原則

體育交流之最高目的，應在增進國民之福祉，具體而言應在改善社會風氣、提供正當娛樂、抒發國人情感、提升國人健康水準等。而若為導向此目的，則普遍的提供多元化之國際體育交流是為長久之道，若偏重於兩岸之體育交流，則恐依賴過深，再若參雜政治企圖於其中，則恐有患得患失之心理。因此為能以平常心面對兩岸之交流，實宜平衡兩岸之體育交流與其它之國際體育交流。而此國際體育交流，衡諸現況，仍宜以無旗、歌困擾之交流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未雨綢繆

回顧兩岸體育交流之進展，交流之初因「旗、歌」問題而有所延滯，及至兩岸採實質交流之策略，避免「旗、歌」問題造成胎死腹中，而有目前兩岸體育交流之熱況。本文以為，待交流達相當之程度與目的後，只要中共仍秉持其「一個中國」之原則，則「旗、歌」問題將一直存在，為避免交流過熱或期望過高，忽略可能存在之危險，對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有準備。

第四節 結語

105-166

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往前進，身為兩岸總體交流一部份之體育運動交流，亦不斷的亦步亦驅隨之前進，回顧兩岸早期在國際體壇之不接觸，至今之多方交流，政府亦訂定諸多法規以為規範與因應，這顯示兩岸之交流已進入一難以遏抑之階段。本文以為在目前兩岸處在利害交錯、政治與民族情感交映，與雙方